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p> <p>專任教師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系所將簽收單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p>	<p>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p> <p>(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p>
<p>二、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義務，其評鑑及調查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p>
<p>三、教師應教學、研究、輔導學生，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活動事項之責。</p>	<p>教師輔導學生及擔任導師之責任。</p>
<p>四、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p>	<p>教師履行規定、會議決議及出席會議之規定。</p>
<p>五、教師應親自按時授課，並授滿規定之時數及週數。如因故不能授課時，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辦理請假手續及調、補課作業。</p>	<p>規範教師授課。</p>
<p>六、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等相關規定。</p>	<p>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p> <p>二、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號書函)</p>
<p>七、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處理規定。</p>
<p>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最多4小時。</p>	<p>規範兼職兼課。 (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89)人(二)第 89095882 號函)</p>
<p>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簽訂產學合作之行政程序。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p>
<p>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p>	<p>辭職之辦理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p>
<p>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提醒教師留意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重要條文。</p>
<p>十二、教師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p>	<p>懲處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教育部 103 年 9 月</p>

<p>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處置。</p>	<p>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p>
<p>十三、教師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其性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p>	<p>救濟程序。</p>
<p>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規定。</p>
<p>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立法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專任教師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系所將簽收單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 二、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義務，其評鑑及調查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教學、研究、輔導學生，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活動事項之責。
- 四、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五、教師應親自授課，並授滿規定之時數及週數。如因故不能授課時，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辦理請假手續及調、補課作業。
- 六、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最多 4 小時。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

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處置。

十三、教師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其性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